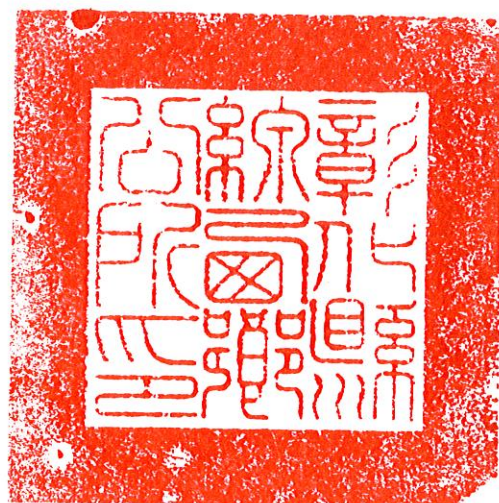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線鄉清字第1140001686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黃○銘等3名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黃○銘等3名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通知書，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清潔隊〈地址：彰化縣線西鄉下塭路499巷168號；連絡電話04-7580029〉洽領繳款通知，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鄉長蘇韋峻